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解放軍駐港部隊參與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工作事宜

日前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在解放軍駐港部隊昂船洲軍營舉行成立典禮，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員亦為該會三位榮譽贊助人之一，足見該會與解放軍駐港部隊的關係相當密切。加上該會標榜透過解放軍模式步操訓練和其他軍事訓練活動進行青少年工作，使社會產生解放軍駐港部隊將會參與有關組織的工作的印象。

按照《駐軍法》第 5 條和第 17 條的規定，駐港解放軍的工作僅為防務和管理軍事設施，並不涉及任何香港社會事務，而解放軍駐港部隊人員均不可參與香港的社會團體。因此，解放軍駐港部隊若參與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工作，將有可能抵觸《駐軍法》內的相關規定。本人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就此作出跟進。

為此，本人特致函 閣下，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的政府官員出席有關會議回應委員的查詢，以及要求他們提交相關的討論文件和資料。

盼望 閣下認真考慮本人的建議，並盡快作出跟進。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陳家洛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家洛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